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

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今修正公布 第 93-1 條

第 93 條之 1 (罰則)

- Ⅰ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 投資者,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 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,並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撤回投資 或改正,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 利; 屆期仍未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 正者,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、撤回 投資或改正為止;必要時得通知登 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 登記。
- 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應申 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 整,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者, 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命 其申報、改正或接受檢查; 屆期仍 未申報、改正或接受檢查者,並得 按次處罰至其申報、改正或接受檢 查為止。
- Ⅲ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 投資之事業,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 者,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 命其改正; 屆期仍未改正者, 並得 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。
- Ⅳ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 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,應辦理

審定、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 不完整者,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, 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、申報 或改正; 屆期仍未辦理審定、申報 或改正者,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 審定、申報或改正為止。

- V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而申報不實者,主管機關得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VI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,其情節 輕微者,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 其改善, 已改善完成者, 免予處 罰。
- VII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 為處分時,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 投資事業為送達; 其為罰鍰之處分 者,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;投資事 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 權,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, 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; 其收回股份,應依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。